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3/15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88674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熊洪燕

审 核：唐甜

签 发：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签 发 日 期：2024/03/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1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3-12		检测日期	2024-03-12~2024-03-13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1#炉渣 (2024.3.11)	灰棕色、 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31231 001	热灼减率	2.2	≤5	%
2#炉渣 (2024.3.11)	灰棕色、 颗粒状、 有异味	CDQ31231 002	热灼减率	1.6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 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3.18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2C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样品类型 炉渣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/03/21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3004065232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2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

制：

李翠翠

签

发：

王勇

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审

核：

唐甜

签发日期：

2024/03/21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212C

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炉渣		样品来源	送样		
接样日期	2024-03-19		检测日期	2024-03-19~2024-03-20		
检测结果						
样品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1#炉渣 (2024.3.18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31913001	热灼减率	1.0	≤5	%
2#炉渣 (2024.3.18)	颗粒、有异味、 灰棕色	CDQ31913002	热灼减率	0.8	≤5	%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 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生活垃圾焚烧炉主要技术性能指标					
备注：送检样品来源和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实验室仅对本次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						
附：送检样品照片						
						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炉渣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0.2 %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3.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055-000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9005C 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

No. 30040277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5C

第 2 页 共 3 页

- 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- 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- 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- 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邮政编码: 610041
电话: 028-85325707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	李翠翠	签发:	王勇
审核:	唐甜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采样地址:	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	签发日期:	2024/03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5C 第3页 共3页

表1 炉渣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3.01	检测日期	2024.03.01~04
检测结果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结果	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1
	1#焚烧炉炉池	2#焚烧炉炉池	
	深灰色、颗粒状、刺激性气味	深灰色、颗粒状、刺激性气味	
热灼减率	1.6	1.8	≤5
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表1标准,本次检测时段内热灼减率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表2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信息

炉渣				单位: %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热灼减率	固体废物 热灼减率的测定 重量法 HJ 1024-2019		0.2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
报告结束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055-0004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9004C

第1页 共4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0040277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4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

李翠翠

签 发:

王勇

审 核:

张甜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

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采 样 地 址:

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签 发 日 期:

2024/03/2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4C 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稳定化处理后飞灰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3.01	检测日期	2024.03.01~15
检测结果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 16889-2008	
	飞灰暂存间		
	深灰色、颗粒状、刺激性气味		
含水率 (%)	29.4	<30	
汞	0.00006	0.05	
铜	ND	40	
锌	0.26	100	
铅	ND	0.25	
镉	ND	0.15	
铍	ND	0.02	
钡	0.69	25	
镍	ND	0.5	
砷	0.0044	0.3	
铬	1.28	4.5	
硒	0.0144	0.1	
六价铬	ND	1.5	
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结论:			
参照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4C 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稳定化处理后飞灰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HJ/T 300-2007	/ (%)	电子天平 ZG-TP203 (EDD19JL23022)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 HJ 702-2014	0.00002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砷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66-2015	0.0010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(ICP-MS)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硒		0.0013	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15555.4-1995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钡	固体废物 2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81-2016	0.06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Optima 8300 (TTE20180096)
铜		0.01	
锌		0.01	
铅		0.03	
镉		0.01	
铍		0.004	
镍		0.02	
铬		0.02	

报告结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055-000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9002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77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2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李翠琴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唐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4/03/20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2C 第3页 共4页

表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4.03.01		检测日期		2024.03.01~06	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检测项目	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1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	第一次	0.0031	0.0022	1.8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0.0040	0.0026	2.5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118	0.0084	8.2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63	0.0044	4.2×10 ⁻⁴		
		镉+铊	第一次	2.2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⁶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2.2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⁶		
			第三次	1.2×10 ⁻⁵	9×10 ⁻⁶	8.3×10 ⁻⁷		
			平均值	1.9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⁶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89	0.0063	5.1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26	0.0017	1.7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023	0.0017	1.6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46	0.0032	2.8×10 ⁻⁴		
2#焚烧炉烟 气处理后 排气筒 采样口		汞	第一次	0.0080	0.0052	5.3×10 ⁻⁴	0.05 （测定均值）	80
			第二次	0.0139	0.0104	8.4×10 ⁻⁴		
			第三次	0.0083	0.0057	5.4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101	0.0071	6.4×10 ⁻⁴		
	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（以 Cd+Tl 计）	
			第二次	1.3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⁵	7.8×10 ⁻⁷		
			第三次	ND	ND	/		
			平均值	ND	ND	/		
	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25	0.0016	1.6×10 ⁻⁴	1.0 （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）	
			第二次	0.0016	0.0012	9.9×10 ⁻⁵		
			第三次	0.0015	0.0011	1.0×10 ⁻⁴		
			平均值	0.0019	0.0013	1.2×10 ⁻⁴	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，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								
结论：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4 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2C 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附: 排气参数							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℃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·m³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9.2	123	14.4	57551	6.9	21.69
	第二次	150.6	173	17.1	63091	5.6	27.35
	第三次	151.4	175	17.2	69568	6.9	20.35
2#焚烧炉烟气 处理后排气筒采样口	第一次	142.5	172	16.9	66575	5.7	24.00
	第二次	142.3	154	16.0	60313	7.7	27.26
	第三次	143.2	162	16.4	65635	6.4	22.74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 × 10 ⁻⁶	
锑		2 × 10 ⁻⁵	
砷		2 × 10 ⁻⁴	
铅		2 × 10 ⁻⁴	
铬		3 × 10 ⁻⁴	
钴		8 × 10 ⁻⁶	
铜		2 × 10 ⁻⁴	
锰		7 × 10 ⁻⁵	
镍		1 × 10 ⁻⁴	

报告结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055-00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9001C

第 1 页 共 3 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0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77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1C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李翠翠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唐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4/03/20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1C 第 3 页 共 3 页

表 1 渗滤液出水

样品信息			
采样日期	2024.03.01	检测日期	2024.03.01~15
检测结果			单位：mg/L
检测项目	结果		
	膜处理车间 RO 出水取样口		
	2024.03.01 13:01		
	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		
汞	ND		
镉	ND		
铬	0.00017		
六价铬	ND		
铅	ND		
砷	ND		
注：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渗滤液出水			单位: mg/L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	双通道原子荧光 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24265A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7504 (TTE20131341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铬		0.00011	
铅		0.00009	
砷		0.00012	

报告结束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4055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199003CR1

第1页 共3页

项目名称 2024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4 年 03 月 21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277F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3CR1

第 2 页 共 3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 制:	<u>李翠翠</u>	签 发:	<u>王勇</u>
审 核:	<u>唐甜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: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:	<u>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</u>	签 发 日 期:	<u>2024/03/21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199003CR1 第3页 共3页

表1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2024.03.01		检测日期	2024.03.01~04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二级		排气筒 高度 m	
			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		
*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 气筒 DA008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120	5.9	20	
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
结论：							
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，本次检测时段内以上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
附：排气参数：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结果					
		温度 （℃）	压力 （Pa）	流速 （m/s）	标干流量 （N·m ³ /h）	氧含量 （%）	含湿量 （%）
*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 气筒 DA008	低浓度颗粒物	24.0	29	5.9	1355	21.0	3.76

表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
注: 1.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10054131199003C,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, 原报告 A2210054131199003C 作废。
2.*表示此信息有修改。

报告结束